

##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允、自愿的原则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基于此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韩灵丽、刘志坤、吴晖

2017年5月20日